

关于下放和取消自然保护区有关事前审查事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现就变更自然保护区有关审查事项，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管理建设项目审核

凡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市级、县级）管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关于建设项目对自然保护区的生态影响的审查，一律由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77号）中“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管理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必须事先征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同意”的规定不再执行。

凡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省级（市级、县级）管理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参照《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1419号）编制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查生态影响专题报告时，可以征求省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必要时征求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加强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如发现问题，应当要求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开展动态监测，如发现项目建设和运行对自然保护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及时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地方管理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进行总结，分别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送环境保护部。我部将研究制定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于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将实行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开展卫星遥感监测，存在建设项目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将作为监控重点。定期组织开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后续监管情况，将作为管理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将不定期开展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活动专项执法检查。遥感监测、管理评估和执法检查的结果将向社会公开。

二、关于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备案

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应当在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的15日内，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11〕65号）关于“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和撤销，必须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审查，报我部备案后，提请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规定不再执行。备案材料应当包括省级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批准文件、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关于调整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评审意见以及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申报材料。

各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相关规定。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和调整应当由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有关情况应当依法信息公开，调整理由、调整方案及评审情况在报批前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批准调整后的范围和功能区分划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于违规调整地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951

